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3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宛西控股”）发生新的日常关联交易，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500万元。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锋、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宛西控股	代为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500	0	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锋

注册资本：5,08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财富世家小区 5 号楼 2102 号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健康产业咨询；旅游纪念品销售；二、三类机电产品销售。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宛西控股总资产 164,680.84 万元，净资产 100,961.39 万元，宛西控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2023 年上半年净利润 7,882.62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相关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障碍。且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后，2023 年预计将产生的关联交易合同额占公司经营性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接受宛西控股的委托代为采购商品，预计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业务，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具体如下：

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